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 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2、517334、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105 年 06 月 07 日至 06 月 24 日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06月07日 06月24日	二 五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07月05日	二	開放線上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上報名 網站列印
07月09日	六	招生考試	
07月18日	一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07月25日	一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08月01日	一	報到截止日	

※ 修習各師資培育課程規定：

- 一、 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學生皆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二、 其他學系錄取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辦法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簡章取得方式

- ◆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放榜、招生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查詢電話：（089） 517332、517334、51733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名額一覽表

※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並不含當年度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名額，惟簡章公告日至考試當日期間，各學系若有新增名額，將於考試當日前另行公告。

一、學士班（日間班）

學院	系 別	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外加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6	/	1	2	/	1	089-517551 廖珮君小姐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	/	2	/	1	089-517831 許慈君助教
	體育學系	3	/	1	1	/	1	089-517581 徐維敏小姐
	幼兒教育學系	1	/	1	3	/	1	089-517612 林依婷小姐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4	/	1	/	/	/	089-517502 游紀紋小姐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3	/	1	4	/	1	089-517318 林玉涵小姐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	/	/	2	/	1	089-517732 曾琦芳小姐
	華語文學系	4	/	1	2	/	1	089-517764 林颯伶小姐
	英美語文學系	5	1	1	5	2	1	089-517711 曾姜怡儀小姐
	美術產業學系	4	/	1	5	/	1	089-517795 謝佩儒小姐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	/	1	4	/	1	089-517691 謝馨慧小姐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7	/	1	4	/	1	089-517801 葉怡君小姐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5	/	1	2	/	1	089-517636 陳美治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	7	/	1	16	/	1	089-517558 林奇福先生
	應用數學系	3	/	1	10	/	1	089-517525 徐琺蕙助教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6	2	1	1	2	1	089-517971 施美英小姐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5	/	1	11	/	1	089-517971 施美英小姐
	生命科學系	2	1	1	7	1	1	089-517689 蘇怡菁小姐
合 計		66	4	16	81	5	17	

二、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學院	系 別	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
		二年級	三年級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30	10	089-517636 陳美治小姐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2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20%) 2.自傳(500字以內)，A4橫打。(50%)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30%)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10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同分參酌	1.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資料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 非師資生 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洽詢電話	(089) 517551 廖珮君小姐			
學系網址	http://wedu.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培育國小教育師資。 二、培養具有教育專業素養、熱忱及創新能力之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 三、養成具有課程與教材研發、系統化教學設計的教育專業人員。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40%)			
	口試(6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考生簡歷、自傳（15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同分參酌	1.口試 2.書面審查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831 許慈君助教			
學系網址	http://soc.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p>本系以「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為主軸，培育具有豐厚人文素養的休閒產業管理人才，依東臺灣地緣特色為發展基礎與實踐場域，規劃將文化與觀光休閒學術研究成果，轉換成實務參與的問題解決導向系列課程，並以「服務」的概念融入相關課程，配合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強化學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引導產學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透過文化築底與產業經營體驗的跨領域學習，結合資訊與科技技能應用，訓練學生未來之就業能力。</p> <p>依據上述人才培育願景，本系主要教育目標為：</p> <p>一、培育兼具多元文化觀與寬廣休閒視野之現代公民。</p> <p>二、培育具備人文素養、休閒產業管理之創新、創業人才。</p> <p>三、透過專業應用能力及實務導向之課程，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p>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1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自傳(50%)。 2.社團參與或志工服務(30%)。 3.特殊優良事蹟(包括運動競賽成績)(20%)。 說明： 資料有效時間(自民國103年9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惟第3項不受此限。			
同分參酌	1.自傳 2.社團參與或志工服務 3.特殊優良事蹟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本系學生必須修習運動術科，身心障礙者在報名時請慎重考慮。 3.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洽詢電話	(089) 517581 徐維敏小姐			
學系網址	http://wdpe.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一、70%可修教育學程。 二、國際化:可取得日本仙台大學、成蹊大學雙聯學位。 三、山林海洋體驗課程。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3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筆試(50%)：幼教概論（含幼兒發展與保育）			
	口試（含書面資料）(5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其他優異才能，足以證明適合就讀本系者。			
同分參酌	口試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3.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為 非師資生 身分。學業表現優異者，可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提出師資生身分遞補申請；或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洽詢電話	(089) 517611 林依婷小姐			
學系網址	http://dcde.nttu.edu.tw			
學系特色說明	一、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二、本系著重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素養與幼兒教育專業知能，並依學生興趣成為幼兒教師、幼兒產業或家庭教育相關工作者。 三、本系設有碩士班預修制度，於大四申請許可後預修碩士班課程，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40%)			
	口試(6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考生自傳，包括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1500字以內，A4橫打）。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或活動參與、能力檢定、競賽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事蹟等）。			
同分參酌	1.口試 2.書面審查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502 游紀紋小姐			
學系網址	http://dde.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p>本系旨在培養應用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開發之專業人力。為達成本系的發展目標，辦學任務著重優質的師生互動與教學，及提供優良學習環境為基礎；以講述、觀摩、實作、產學合作等方式，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能力，善用科技資源幫助老師進行跨學科的橫向合作，並輔助學生累積學習成果，建構縱向的學習經驗。</p> <p>本系為增強教師的教學成效及學生的學習成果，課程實施方式採取課程統整合作教學模式，每學期均與文教產業合作，建立專題製作的主題，各科教學內容與主題連繫，學生以小組方式合作學習，期末的成果發表會帶動學生具體應用學科領域專業知識，使學用合一並符合產業需求。這些實施成果讓學生能夠在學期結束後，有機會在校內外的相關活動中，應用專題成果，延伸學習效益。</p>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 別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4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習成績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5%)。 2.柔道、棒球、射擊、舉重專項運動競賽成績(請檢附 3 年內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9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參賽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5%)。			
同分參酌	1.專項運動競賽成績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3.已修畢學習成績影本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318 林玉涵小姐			
學系網址	http://bpap.nttu.edu.tw			
學系特色說明	本學程設立以培育在地特色運動競技選手為主，以專任運動教練、運動賽會管理人才的培育為輔，結合科學化訓練，邁向國際舞台；藉由產學合作模式，建立競技選手完善就業管道，以培養具專業知能、敬業精神及社會服務熱忱之運動人才。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術科考試（80%） 一、一般生 <u>限主修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樂、理論作曲、古典吉他。主修比照大學音樂聯招之術科考（含音階、琶音、終止式）。</u> 二、原住民生 依個人專長自選獨唱(奏)一首，樂曲、樂器種類不拘，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口試（含書面資料）（2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				
同分參酌	術科考試				
備 註	1 一般生及原住民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3.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詢電話	(089) 517731 曾琦芳小姐				
學系網址	http://music.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音樂、人文、藝術、科技的整合的研究，是本系所發展獨特的競爭的優勢，而東部地區多元的族群，更提供了音樂文化研究地利之便，有關音樂學的研究、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不僅為將來就業做準備，並能透過適當的輔導成為儲備教師，朝向順利就業目標持續前進，均是其他大學所無可比擬： 一、教學之效度與實用性。 二、培養原住民的音樂人才和特色。 三、科技整合能力之培養。 四、第二專長培養。 五、縮短學習年限，提前畢業。 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七、專業競賽與講座。 八、產學合作，學用合一。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華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2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60%)			
	口試(4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自傳(500字以內)，A4橫打。 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10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同分參酌	1.書面審查 2.口試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764 林颯伶小姐			
學系網址	http://dc11.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p>「華文」一詞涵括了全世界所使用的華文書寫、言說、溝通與表達。本系以古典及現代的華語文文字、語言、文學、文化為教學及研究內涵，進而關懷在地化、貼近社區生活，以期回歸華語文在地化、現代化的應用。課程以「華語文教學」、「語言文字」、「文學文化」三大區塊為主軸，系所發展特色如下：</p> <p>一、培養對外華語教學人才：近來國際興起中文熱，世界各地對華語教學人才需求甚殷；本系由語文教育學系轉型，因應時代趨勢，禮聘對外華語教學專家及師資，結合政府相關計畫，聘請華語文產業業師，共同培育系上學生，成為對外華語教學專業人才。</p> <p>二、培養語文應用及書寫人才：以在地化、多元化及全球化為目標，透過各族群文化及作品介紹，涵養學生識見；同時加重寫作課程，以系統化的訓練，讓學生具有流暢的口語與書面表達能力。結合地方文史，培養區域文學書寫人才。本系擁有站在邊緣、省思中心的視角，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培育擁有多元見識之新生代的華文文學開創者。</p>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英美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 外加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 外加
	5	1	1	5	2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20%) 2.自傳（包含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A4 橫打。(80%) 3.以上相關資料限於 5 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					
同分參酌	1.自傳(包含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 2.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711 曾姜怡儀小姐					
學系網址	http://doe.nttu.edu.tw					
學系特色說明	一、 奠定學生英語文能力之基礎，培養優秀之語言、文學研究人才。 二、 培養多元化社會需要之專精英語人才。 三、 落實英語推廣教育，配合政府雙語環境政策。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美術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5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術科考試（60%）： 在現場依主題「繪畫」，試紙為四開水彩紙，限由本系提供。			
	口試（含書面資料）（4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 2.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作品集1冊（限A4紙張，20頁以內，超過不予計分）。			
同分參酌	術科考試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以不足額錄取。 3.需美術相關學系肄業。			
洽詢電話	（089）517795 謝佩儒小姐			
學系網址	http://art.nttu.edu.tw			
學系特色說明	本系以專業的美術基礎養成訓練，積極培育美術產業創意人才，未來進入美術產業相關領域。 一、教育目標：1.培育多元的美術創作能力。2.整合資訊科技與藝術的專業能力。3.結合及發展藝術創作與設計產業。4.融合東臺灣原住民圖像藝術產業。 二、系所特色：1.務實開放的學群制度。2.多元與深度均衡發展。3.深耕臺東地區文化發展。4.善用數位媒體，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4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40%)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40%)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20%)			
同分參酌	1.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證明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691 謝馨慧小姐			
學系網址	http://pca.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本系大學部於 100 學年度成立，為一涵括公共事務與族群文化之學系，由於不同地區的文化與特性，對於公共事務也有著不同的詮釋與理解，本系即充分利用臺東地理邊陲及多元文化的特性，提供最立體的教學現場，透過公共事務實習、文化田野實習、方案規劃與評估等課程，帶領學生了解並研究公共與文化事務相關議題，期望透過課程規劃，結合地方資源，訓練學生關心環境與社會議題，成為具備文化素養、在地關懷與比較視野的公共事務人才。			

學院別	人文學院			
系 別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4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10%) 2.考生簡歷、自傳（15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3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學生幹部、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60%)			
同分參酌	1.成績單影本 2.簡歷、自傳 3.其他資料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801 葉怡君小姐			
學系網址	http://dss.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本系是全國唯一將健康養生觀念與運動休閒產業相結合之學系，以培養具備多種身心調整技法及運動休閒產業經營之專業人員為目標。本系除專業課程外，強調以「人」的角度，來培養具備人際關係、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人才，輔以東部優越的自然資源及運動休閒產業，提供學生專業、優質的學習課程，包括瑜珈、養生氣功、健身、水上活動、戶外冒險、自行車、團康、老人休閒等。本系學生之未來發展，除能在國內外有關身心健康或運動休閒管理等科系進修之外，在就業方面以擔任身心紓解、動作治療之專業人員，老人健康指導人員，運動休閒指導人員，及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2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30%)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A4 橫打。(5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同分參酌	1.自傳 2.已修畢學期成績單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詢電話	(089) 517636 陳美治小姐			
學系網址	http://im.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p>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強調以資訊科學結合管理系統，培育具備資訊服務創新、資訊管理決策、及資訊系統開發專長的資訊管理人才；並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掌握東台灣利基，結合樂活產業，發展跨領域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研究與產學合作，實踐達理達觀、理論實務合一之人才培育理念。主要特色如下：</p> <p>一、連貫的基礎與核心課程模組，培養出扎實的資訊管理基礎及核心能力，包括：管理科學、管理數學、統計分析、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程式設計、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及資訊系統開發等。</p> <p>二、配合資訊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創新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模組，提供高度彈性的跨領域客製化學習路徑，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實務、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雲端物聯網與行動商務、樂活產業創新等。</p> <p>三、配合國際走向及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國內外研究所深造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p>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16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30%)。 2.自傳(1500字以內，A4橫打)(30%)。 3.讀書計畫(20%)。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同分參酌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審查資料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558 林奇福先生			
學系網址	http://wcsie.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教學與研究聚焦於「軟體設計與應用」、「嵌入式系統與應用」和「網路通訊與應用」三大主軸，培養具備計算機科學基本素養、能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及協調團隊合作的資訊人材。著重與產業技術結合，引進相關國際證照輔導與考證制度，讓學生得以掌握業界最新脈動。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動機和特質。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10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p>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30%)。</p> <p>2.簡歷、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50%)。</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p>			
同分參酌	1.簡歷、自傳 2.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 3.其他審查資料			
備 註	<p>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p> <p>2.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p>			
洽詢電話	(089) 517525 徐琺蕙助教			
學系網址	http://math.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p>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以培養兼具科學及人文素養的數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學生多元的優質學習環境，建構紮實的數學專業技能。在數學理論的基礎上，引領學生朝向機率與統計、財務數學、大數據分析、雲端計算、應用數學等領域發展，並有機會修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本系特色如下：</p> <p>一、嶄新的軟硬體設施，寬闊溫馨的學習空間。</p> <p>二、模組化的彈性課程設計與規劃，學生易於發展個人志趣及跨領域學習。</p> <p>三、定期開設財務與統計、雲端資訊、科學動畫及巨量資料分析等軟體研習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p> <p>四、除獎學金外，學生有多項工讀機會，高年級學生可擔任教學、課輔及各頂計畫助理。</p> <p>五、完善的學習輔導措施，畢業生無論在研究所升學或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p>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 外加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 外加
	6	2	1	1	2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 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50%) 2. 自傳(15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10%)					
同分參酌	1.已修畢學期成績 2.自傳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評分項目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971 施美英小姐					
學系網址	http://se.nttu.edu.tw					
學系特色說明	一、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二、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三、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四、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11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 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50%) 2. 自傳(1500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10%)			
同分參酌	1.已修畢學期成績 2.自傳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將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評分項目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971 施美英小姐			
學系網址	http://se.nttu.edu.tw			
學系特色說明	一、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二、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三、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四、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 別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 外加	一般生	陸生	退伍軍人 外加
	2	1	1	7	1	1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50%)					
	口試(50%)					
指定繳交文件	<p>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p> <p>2.自傳（1500字以內），A4橫打。</p> <p>3.個人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及報考本系動機。</p> <p>4.以上相關資料限於10頁以內，並請備妥一式三份。</p>					
同分參酌	1.口試 2.書面審查					
備 註	<p>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p> <p>2.本系注重實驗操作，需較長時間站立及體力運用，請報考同學自行斟酌。</p> <p>3.由本系委員進行面試，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p>					
洽詢電話	(089) 517689 蘇怡菁小姐					
學系網址	http://ils.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p>一、本系發展主軸為生物技術領域、生態資源應用領域與應用生態資源之生物技術研究領域三大方向。生物技術領域研究主軸包含藥用植物功能性成分之分離純化研究、植物基因轉殖研究、機能性發酵與保健醫學研究、實驗動物與細胞生物技術、基因工程研究。生態資源應用領域研究主軸包含生態社區營造、海洋生物之生態生理研究、原住民採集狩獵與粗耕文化產業。應用生態資源之生技領域發展出本系獨有特色研究，包含深層海水生技研究、農業生技研究、東部特用產物之保健生醫研究等。</p> <p>二、本系著重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操作能力，並透過學術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企業參訪與產業實務實習了解企業之發展方向，並以專題研究課程訓練學生完成專業學士論文。同時獎勵學生校內外成果發表、專利申請與證照考試，使學生未來於升學與就業過程中即具有一技之長與豐碩的學習成果。</p>					

學 制	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30	10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30%)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A4 橫打。(5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同分參酌	1.自傳 2.已修畢學期成績單	
備 註	1.本班招生為進修學士班(夜間班)。 2.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洽詢電話	(089) 517636 陳美治小姐	
學系網址	http://im.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p>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招收產業界具高中職歷之在職人員，提供獲得產業管理及數位行銷專長與學士學位之進修管道。課程設計以整合經營管理知能與數位行銷技術為核心，並配合東部地區產業特色，以實務導向，培育具備產業整合應用專長的人才。主要特色如下：</p> <p>一、實務導向的基礎學科，建立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基礎能力，包括：商用數學、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及企業資料通訊等。</p> <p>二、配合產業行銷管理及數位行銷科技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行銷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品牌管理、網路行銷、整合行銷、創新與創業管理、數位行銷科技、多媒體設計與應用、數位內容與互動網頁設計、商業智慧與資料探採等。</p> <p>三、配合國際走向及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就業方面或研究所深造皆有優異的表現。</p>	

貳、報考資格

依據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附錄一】辦理。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學士班陸生轉學考試；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

二、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五、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點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寄送。
-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於新生報到時須備妥：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紀錄1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七、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及本校學生(含在學及休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報名時未以僑生身分登記報考者，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為僑生身分。
- 十、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核驗後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身分考生認定，不予優待。
- 十一、本校不受理未具本國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報考本轉學考試。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 (一)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
- (二) 凡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件二)，未檢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之一證明文件影印本：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四) 加分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五年以上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均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五) 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符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規定者，予以增加總分10%之優待（報考體育系、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者，因運動競賽成績已採計為審查評分項目，故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三】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105年6月24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二) 應繳資料如下：

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列印簽名)。

2.歷年成績單。

3.備審資料，依各系所分則簡章規定。

4.以特種考生、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學院	系 別	考試方式	報名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體育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幼兒教育學系	筆試、口試	1,200 元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	600 元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術科考試、口試 (含書面審查)	2,700 元
	華語文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英美語文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美術產業學系	術科考試、口試 (含書面審查)	1,200 元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應用數學系	書面審查	600 元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書面審查	600 元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書面審查	600 元
	生命科學系	書面審查、口試	1,200 元
進修學士班 (夜間班)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書面審查	600 元

(二) 報名繳費期間：自105年6月7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6月24日下午4時止。

- 1.報名期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均24小時開放。
- 2.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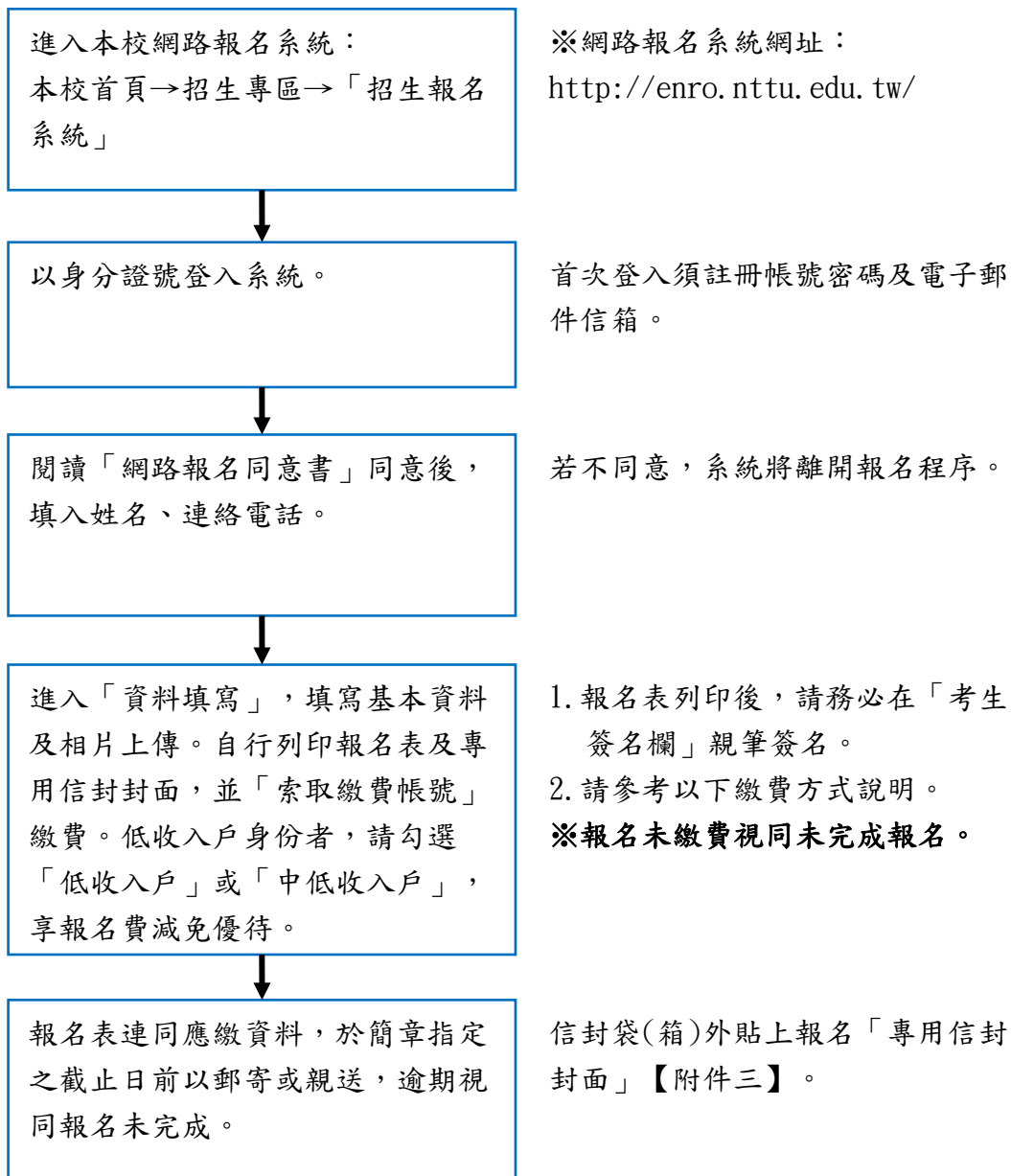
(三) 報名費減免

- 1.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3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證明書影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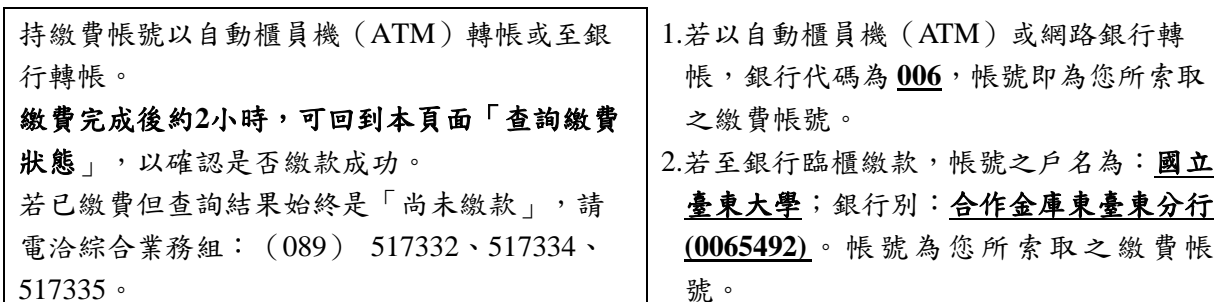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5年6月28日前（郵戳為憑），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四】及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俾以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逾期恕不受理。

四、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五、繳費方式



六、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年級、身分別。
- (三)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試日期各學系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以上者，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五)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六) 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七)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伍、准考證

一、列印日期：105年7月5日(星期二)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准考證，請自行上網(同報名網站)列印，無筆試或面試之學系(組)毋須列印准考證。

二、使用辦法：

1. 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5年7月8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2. 筆試或面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三、無筆試或口試之學系(組)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陸、考試

一、考試日期：105年7月9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三、筆試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考試時間表

(一)筆試+口試

招生系別	第一節	第二節
	08:40-10:00	10:30
幼兒教育學系	筆試	口試

(二)術科考試及口試

招生系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音樂學系	術科考試、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美術產業學系	術科考試、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三)口試

招生系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華語文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生命科學系	口試	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柒、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考生任何一（項）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一) 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七、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年7月18日（星期一）在本校首頁(<http://www.nt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二、若於7月21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089)517332查詢。若因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填寫不實，使本校無法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玖、複查成績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05年7月25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回郵信封（貼足12元限時郵資，書明回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及複查費用，並註明複查科目，以郵寄方式向「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
- 二、每科手續費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拾、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應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拾壹、報到

- 一、正、備取生請於105年8月1日（星期一）前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持外國學歷應考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查驗，另繳交影本各1份：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生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五、退伍軍人優待者須繳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
- 六、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錄取生所繳學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貳、備取生遞補

- 一、各系未報到缺額於105年8月3日（星期三）起依遞補順序以電話通知（不另函通知）。
- 二、經電話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通知遞補。
- 三、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5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上課日止。

拾參、附則

- 一、考生報名時所提出之各項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或變造者，一經查出，除取消其應考與錄取資格外，並函送司法機關追究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 二、經錄取之轉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繳交三個月內（7/1~9/30）體檢報告至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且入學未滿一學年不得申請轉系**。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轉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依照各系課程標準及該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其轉入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逾期未辦理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另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不得減少。
- 六、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 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力）證明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七、本校筆試試場規則詳如【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九、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十、簡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費

一、本校104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及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學費15,550元，雜費6,430元，合計21,980元。
- ◎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運動競技學位學程、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生命科學系、美術產業學系及音樂學系：學費15,650元，雜費9,840元，合計25,490元（音樂學系另收個別指導費10,300元及鍵盤維護費540元）。
-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學費22,400元，雜費7,000元。

二、105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附件一】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_____年級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入學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學校地址：

考生

具結（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現為
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
今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
（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
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服役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 證件		字第		號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考生

具結（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收件日期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

報考系所班（組）別：_____年級：_____	掛號
考生姓名：_____電子信箱：_____	貼足掛號郵資
聯絡電話(O)_____ (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內 附	「*」檢附資料：（檢核後請自行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請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證明文件_____份	※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一、 報名表 （請單張置放勿與備審資料一併裝訂）、 歷年成績單 及 備審資料 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 二、 【郵寄】 ：考生請於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親自遞送】 ：考生請於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遞送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30-17：00。
--------	--	---------------------------------	---

（直接遞送）

直接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送件日期	簽 收（簽章）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教務處簽收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檢附存摺影本粘貼於背面）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05年6月28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 3.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五】**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105 年 7 月 25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項）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673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 四、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轉學生考試應於每學年寒假或暑假辦理。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學士班陸生轉學考試；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六、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七、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八、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九、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十、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三、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

十四、本項招生考試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

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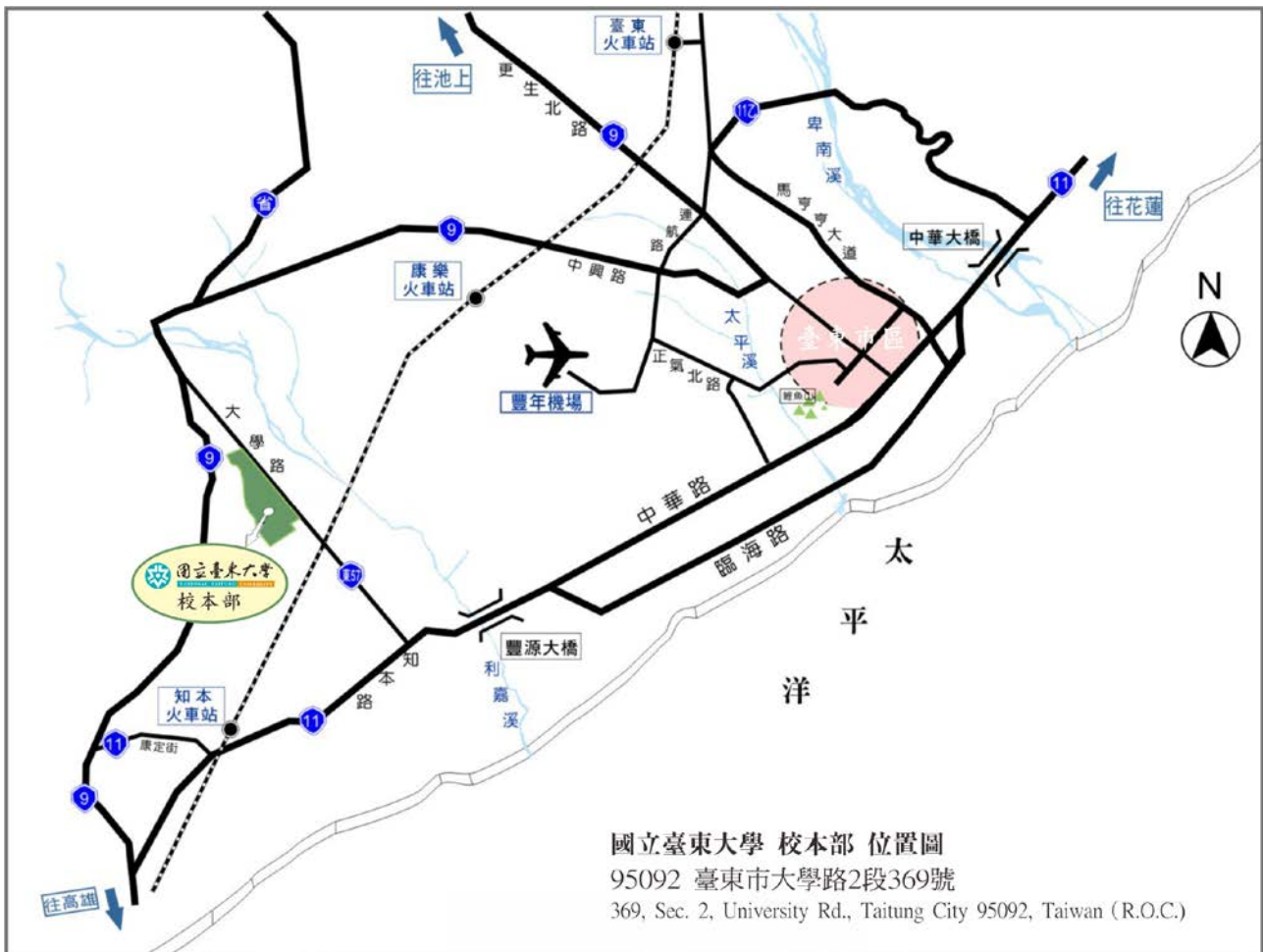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自行開車

- 一、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 二、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搭公車

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